

【社会洞察】

# 什么东西最“顺理儿”?

□阿敏

国家富裕了,食物的多寡,这个在人类艰难生存历史中形成的评判贫富程度的标尺,大致已失去了作用,现在发达国家里的穷人,许多是胖子,即使乞丐,得到的食物质量也很好;咱们自己纵比一下也是这样,几十年前,如果乞丐捡拾的是白面馒头或过期面包什么的,肯定是天方夜谭,而现在获得一块玉米饼子,反倒需有好运气。

富裕特别是社会演进带来的变化,无疑是好事,但同时它也在对人的智力、素质水平进行测试。有些人,显然没在这种测试中及格。

前两年,有的地方规定,凡养宠物或戴金戒指的人,不能享受低保。这个规定出台的理由似乎很顺:你有财力喂养宠物,戴着象征富贵的金饰品,说明日子还不错。这类人如果享受了低保,那就违背了一般逻辑——你没吃的,就应先给宠物狗什么的,炖了果腹;金戒指则换成玉米面,熬糊糊喝,这才证明你真穷,需要帮助。结果,这个规定招致汹汹物议。

以惯有的认知去判断当今事物,时常容易出毛病。过去顺理儿的东西,现在很可能变成了逆理儿的东西。一项政策或一个规定,如果死守着自认为顺理儿的逻辑,无视社会心理现状,它很可能就是个坏“文本”,老百姓要骂娘。养宠物、戴金戒指的人不能享受低保,顺的是一般性惯常之理,却大大违背了人性与人道之理。

穷人家的宠物,断断不会价值万金,它也许是一只土狗或一只很普通的猫,但它可以给人情淡漠的世间和乐趣少得可怜的家庭带来一点欢乐;而那枚金戒指,更可能凝聚着亲人生死不舍的温情,怎么可以将它们变作自己的果腹之物呢?特别是,在我们国家总体已达到一定富裕度的时候,哪里还会包容不下穷人的这点“奢侈”?剥夺这类人享受低保的权利,说轻点,是没人情味;说重点,就是



漫画/金红

反人性与反人道。

在“人本观念”于人们心中扎根越来越牢的今天,过去被严重低估的生命、人性与人道的价值,向着它本该拥有的刻度飙升。即如残酷的战争也如此,在南联盟战争中,贝尔格莱德的老百姓在布兰科大桥上,手拉手组成人靶,就成功阻止了北约对这座大桥的轰炸。如果说顺理儿,那么千千万万的理儿都应当朝着尊重人的生命、人性、人道来“顺”,为它让行,以它为王;不管做什么事情,无论它的道理多么堂皇,但只要与此违背,统统是不“顺”之“理”,应该与之决绝。这种理念或准则,极有必要更多含量地将它植入到社会管理中去,检测一下我们的政策、制度乃至法律,是不是都把“人”奉为“老大”了。

某些所谓很顺理儿的东西,存世日

久并且大道理很唬人,但只要蔑视、忽视“人”本身,一定会变臭。这是变化的时代所讲的道理。死抱着所谓顺理儿的东西而拒绝改变,不是一种好品格,同与时俱进的理念背道而驰。即如对现今被废止的某些规定和做法,一些人仍是总喜欢以过去曾“发挥过积极作用”,为其“正确性”辩护,而根本没把“人”当回事。发挥的“积极作用”如果是牺牲“人”为代价,那也只能说是强制执行力的成功,仅此而已。

网络时代,人们生活方式改变的速率在加快,但千变万变,尊重“人”这一点上永远不会变。谁顺着它的理儿,谁得人心,与人类进步合拍,就像发达国家里穷胖子能得到帮助,中国养宠物、戴金戒指的穷人也能顺利获得救济,文明的指数便提升了。



【谈古论今】

# 让英雄回归大地

□于永军

英雄是一种向上的力量。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需要崇尚英雄,需要有自己的英雄。因此,崇尚英雄,向往当英雄,绝对是一种崇高,需要大力张扬。值得注意的是,由此而衍生的一种历史悠久影响迄今的“理想化英雄观”,亦即用纯而又纯框柜英雄,以求全责备苛求英雄。

典型如曹操,因为他误杀了吕伯奢,兼说了一句“宁我负天下人,不令天下人负我”,便被指证为“奸雄”,京剧脸谱也被涂得白白的;民族英雄戚继光,由于他为了在宦海沉浮中实现“但愿海波平”的理想,曾向宰相张居正送厚礼,便被视为“品行不端”,屡受诟病。

历史不能假设,类似事件迄今却仍在出现:徐州“大叔”马正亮见义勇为,鼻梁被打骨折,医院疗伤时接受了记者采访,因为消息是他哥哥向媒体披露的,就被质疑为“找记者想出名”(新华网2014年8月8日);尤令人叹息的是,城管队员张豪曾参与过当地一次救火行动,与三个同

事一起救出了一对老夫妻,参与救人的同事都因这一见义勇为行为获得了荣誉,而他的名字却莫名“失踪了”,原因是官方认为“他平时表现不好”(《现代快报》2014年11月11日)。如此这般,苛求英雄纯而又纯,情同不让人向善,更像逼迫犯了错误的人自暴自弃。

所谓英雄,并不在于他们没有过错,而在于他们不甘永远被“卑下的情操所屈服”。如果按照纯而又纯的标准,只选取人身上的某一处某一点当作全身,这个世界上就找不出什么完人,也就根本不会有什么英雄。就人性的可能而言,人人都可以向善乃至成为英雄,同时人人也可以向恶成为罪犯。英雄与凡人之间也没有截然的鸿沟。这样说,决不是贬低英雄,而恰恰是将英雄视为人的一个本性回归。只有告别完美情结,让英雄走下神坛,回归于大地,英雄才会可信、可敬、可学,才会有人信、有人敬、有人学,英雄之事才会拥有生存的土壤。

鲁迅先生曾针对求全责备式的英雄观,说过一段发人深省的话:“譬如勇士,也战斗,也休息,也饮食,自然也性交。如果只取他未一点,画起像来,挂在妓院里,尊为性交大师,那当然也不能说是毫无根据的。然而,岂不冤哉?”(《“题未定”草》)事实就是如此,对英雄求全责备,既容易造成对英雄的不公允,更可能逼人作假——人为地造英雄、编织英雄光环。

这样塑造出的英雄,决不会经得住时间的考验,而真正意义上的英雄行为——那种瞬间绽放的人性光辉就有可能被遮掩,有时干脆会被更换上另外一副面孔,导致英雄无法学、不敢学、没有人学,最终让人们离英雄越来越远。这些年,我们的社会时常一面呼唤着“英雄归来兮”,一面却又在上演着“英雄流血又流泪”的悲剧,其主因之一,恐怕就在于我们的社会对英雄的认识和理解,在思维上不够健全。

【生活直击】

# 被严重歧视的器官

□王乾荣

一个好消息——《广州日报》报道,说江门市把“安装上肢假肢”纳入医保范围,“将有更多城乡残疾居民受惠”。为那里“更多城乡残疾人”祝福。

于是想到一个问题——江门医保机构既有先进理念,是不是也给镶牙者予以报销费用呢?也许报,也许不报——我了解的实况是,全国都不给报。可是我觉得,牙齿更为重要。缺牙也属残疾,而牙齿是健康的第二面孔。缺牙越多,寿命越短。

没牙,人无法吃饭。廉颇无牙,尚能饭否?不能!饭都吃不下了,叫老将军如何上阵杀敌?

另外,没牙使人唇瘪颊陷,面容扭曲,严重影响美观,使人变得自卑。

或许,管医保的人,正是觉得人们

镶牙是为了美容,所以不给报销费用?我想问一下:既然是为了美容,缺牙者镶牙,为什么不去美容院,而是去医院呢?

缺牙是病,没人无辜打掉好牙再去镶的,精神病啊?

跟人体消化吸收系统相关的器官,如舌、胃、肠、肝、胆、血管等等,不管哪一个有了毛病,诊治时都给报销一定费用,为什么单单镶牙被排除在外呢?在人体上,大脑和五脏六腑,当然重要,牙齿嘛,靠边儿站,似乎连假肢都比假牙有用得多。其实人缺了下肢,尚有拐杖等替代物;上肢嘛,无臂青年刘伟还用脚弹钢琴呢。您若缺了牙齿,就只能喝西北风了。

这种对牙齿的“歧视”,乃是十分落

后的观念。凡先进国家,在卫生保健方面,都把牙齿放在重要位置。因为对于缺牙者来说,这镶牙,才是真正的雪中送炭,而非锦上添花。

我看,咱们的医保机构,虽然工于算计,却略欠精明。您想想,人一旦没了牙齿,吃不好饭,导致免疫力低下,则什么感冒、心脏病、糖尿病、高血压……一个一个纷至沓来,乃至百病缠身——这时候,人家天天跑医院,医治各种疾患,你不还要给予报销费用吗!只看眼前,不计长远,算来算去,是捡了芝麻,丢了西瓜。

而且,去年底全国社保基金结余近4.5万亿元,剩这么多钱打水漂吗?为什么不用在大病救治和人用于吃饭保命的牙齿上?

工作本不必“狂”。只要有章可循,有条不紊,分工明确,各司其职,哪里用得着你动辄“工作狂”?工作之余,该干吗就干吗去。除非你总是以为只有自己才行,别人都是窝囊废,因此事事包揽,处处插手,不属你管的事,也要没来由地瞎操心乱起劲。只要轻重缓急,心中有数,抓大放小,思路清晰,又何须你“不顾身体,不顾家庭”?你的身体,你的家庭,该你顾的还得你顾,别人取代不了。除非根本就不知道关键是什么,重点在哪里,牵牛不牵牛鼻子却去钻牛角尖抓牛尾巴。

“文武之道,一张一弛”,这话出自《礼记》。可以理解为宽严有度,也可以理解为劳逸结合。“弛而不张”不行,“弛而不弛,文武弗为”这叫不作为;“张而不弛”不行,“张而不弛,文武弗能”这叫乱

【世说新语】

# 我不赞赏“工作狂”

□宋志坚

作为。毛泽东曾引用过《礼记》中的这句话,他就不赞成老是处在“张”的状态,因为这不容易使人“清醒起来”。

工作也不能“狂”。无论哪个行业或哪条战线的工作,都有其自身的规律,遵从规律,顺其自然,就能四两拨千斤,事半功倍,以至于治大国若烹小鲜。工作“狂”了,就容易乱捣鼓,穷折腾。只要四两的力气就能拨动千斤的,你硬要把吃奶的力气全都压上,不仅于事无补,弄不好还会把事情搞砸。只要几百几十甚至几个人管的事情,你硬要调动千军万马,还不乱成一锅粥?有许多会其实是不必开的,往往越开越繁;有许多事其实是不必管的,往往越管越乱。

某些像拉链一般拉开了合拢,合拢了又拉开的城市建设,就是这样捣鼓出来的;许多拆了又建,建了又拆的重复劳动,就是这样折腾起来的。喜欢“连轴转”的“工作狂”,却总是乐此不疲。为了那些本来不必开的会,不但自己“白加黑,五加二”,还要别人跟着“连轴转”;为了那种本来不必管的事,不但自己“不顾身体”,还要别人陪着“不顾家庭”,久而久之,哪能让人心悦诚服而不怨声载道?

听到过这样一个口号,叫做“白加黑,五加二,大于××天,实现××经济跨越式发展”。此可谓典型的“工作狂”语言。对于这种口号,我实在不以为然——“跨越式发展”不就是“大跃进”吗?“大于××天”不就是“短期行为”吗?不论这个“××天”是怎么计算的,这种“大于××天”就能“实现”的“跨越式发展”,都极易违背客观经济规律。

用老子的话说,这叫做“企者不立,跨者不行”。“白加黑,五加二”这个口号,最早是某大型活动的志愿者提出来的,属于“特定时期”,出于志愿者的“志愿”。将它转为常态,变成对于“广大干群”的行政要求,不仅违反劳动法,而且侵犯基本人权。我认定当年将每周一天的休息日改为“双休日”,且一直实行至今有其科学依据,也就更有理由怀疑如今某些“工作狂”的“白加黑,五加二”之虚张声势。

总而言之,我不欣赏“工作狂”,当然也不想当鲁迅笔下的“衍太太”,明知这种“工作狂”之于己无利于人无益于事无补,却还要口是心非地称赞并鼓动别人去当“工作狂”。